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UC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 三、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5 號 8 樓會議室。
- 四、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股數計 50,424,820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3,637,000 股之 79.23%。

五、主席：蔡意文 董事長



記錄：劉孟婷



- 六、出席董事：蔡意文董事長、謝秀梅董事、張家鈞董事、凌美華董事、邱昱誠董事、李伯皇董事、石曜堂獨立董事、林素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
- 七、列席：洪懿珮總經理、劉孟婷會計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柏睿副總
- 八、宣布開會：報告出席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20,201 仟元，已達本公司 114 年底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6,370 仟元之二分之一，故依照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14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公司考量市場客觀環境等因素，剩餘三次共計 20,000 仟股尚未實際辦理或發行該等私募普通股，且本次私募案即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屆期，故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募集發行。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之報酬依其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二)公司章程亦明訂，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二、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十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 115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24,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222,7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224 權)	99.59%
反對權數：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02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29 權)	0.4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業經擬具虧損撥補表，並經 115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24,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222,68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206 權)	99.59%
反對權數：8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04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47 權)	0.40%

十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9 席，包含一般董事 6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六。

四、配合本次全面董事改選，現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自動解任。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當選類別
****	蔡意文	68,952,462 權	董事
****	綺騰(股)公司代表人： 謝秀梅	48,063,885 權	董事
****	台福生醫科技(股)公司	44,721,285 權	董事
****	張家鈞	48,091,505 權	董事
****	凌美華	48,608,399 權	董事
****	鑫陽鋼鐵(股)公司	48,041,700 權	董事
****	陳誠仁	48,193,256 權	獨立董事
****	林素蘭	48,072,560 權	獨立董事
****	蘇俊源	48,092,542 權	獨立董事

十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24,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191,6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7,203 權)	99.53%
反對權數：31,0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08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49 權)	0.4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24,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222,6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203 權)	99.5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49 權)	0.4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24,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222,6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203 權)	99.59%
反對權數：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49 權)	0.4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 仟股，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所述：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

(1) 本次私募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洽特定人情形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源，協助拓展業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必要性：為提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預計效益：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5.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募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預計發行額度、資金用途及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20,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本公司各項生技醫藥研發之需求並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1,000~19,000 仟股，視前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		
第三次	視前兩次私募發行情形，合計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僅可轉讓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對象；俟本公司股票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私募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 115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其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者之定義係指：『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而本公司因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1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並無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案對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 六、本公司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5 年 3 月 23 日證保法字第 1150000786 號函，有關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所詢問題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24,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222,69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213 權)	99.59%
反對權數：7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0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49 權)	0.4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且同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指標，各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任職屆滿 1 年：20%
- B. 任職屆滿 2 年：30%
- C. 任職屆滿 3 年：50%

(2) 公司營運目標；

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之前一年度內，達成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 A. 取得正式藥證或有附款許可藥證核准。
- B. 完成國際授權簽約金入帳。
- C. 以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依據，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含以上），或稅前純益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含以上），兩者擇一。惟前一年度稅前純益為負值或零時，本款稅前純益成長條件不適用，以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00%（含以上）為準。

(3) 個人績效指標：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達「甲」（含）以上。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3.核心新進員工等為獲配對象。實際得為獲配人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由本公司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 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累計被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如主

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5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83,000千元(以115年4月7日收盤價新臺幣83.00元擬制估算)。如以115年7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115~118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1,442千元、34,583千元、20,058千元及6,917千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115年3月22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數(即63,637,000股)計算，暫估115~118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34元、0.54元、0.32元及0.11元。

四、本公司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五、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業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24,8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0,222,5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8,103 權)	99.59%
反對權數：8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14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49 權)	0.40%

十四、 臨時動議：無。

十五、 散會：同日上午9時39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之會議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